

廣告攝影申請管制流程

1. 廣告攝影公司來園區勘景，向承辦人提出勘景拍照需求。
2. 申請承辦人向需求單位說明僅能用一般相機取景，並告知警衛容許其在園區公共區域取景拍照。
3. 攝影需求單位確定拍攝區位及日期、時間，向承辦人領取申請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增設短期性空間使用申請表）、公共空間使用切結書。
4. 填具申請表、切結書及用印完成，並附上公司設立登記、拍攝腳本繳交承辦人，再次確定拍攝日期及時間可使用（規定拍攝日僅能於假日）。
5. 承辦人將需求單位申請資料彙整齊全後，上呈管委會核准，核准完成後通知需求單位繳交拍攝費用，詳如附件（共用部分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五條第四款）：
 - （四）公共區域場地攝影、拍片部分（依實際使用時間計算）：
 1. 每次使用 4 小時新台幣 20,000 元。
 2. 每次使用 8 小時新台幣 30,000 元。爾後每增加 4 小時增加新台幣 10,000 元。
 3. 每次申請後，超時使用每 1 小時內另增加新台幣 5,000 元。
 4. 住戶攝影、拍片使用優惠為 50%。
 5. 頂樓及上班期間，除二期管委會同意外，禁止使用。
 6. 每次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30,000 元，俟使用無損場地後無息退還。
 - 前項費用應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6. 需求單位繳完**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承辦人將申請表影本會知警衛主管，請警衛假日協助管制拍攝單位使用時間及區位。
7. 拍攝完成後承辦人約申請單位聯絡人至拍攝場地查驗現場有無損壞設備，確認無損簽署查驗表後再完成退還保證金程序。